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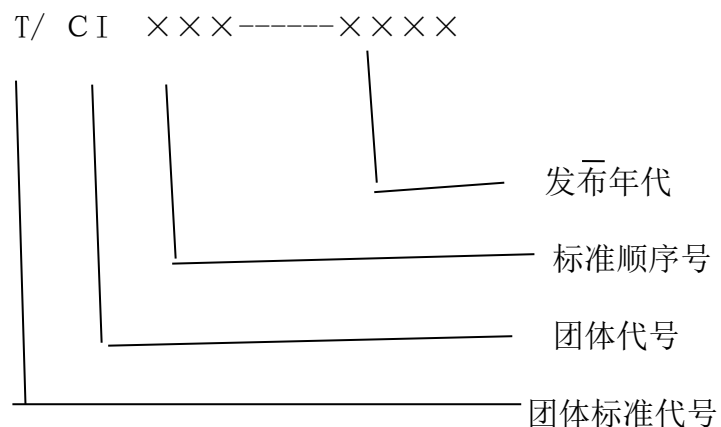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企业科技产业化、产业科技化和企业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发挥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中具体要求，加强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开发和应用的项目；
- （四）鼓励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代号由CI大写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

T/CI×××—××××/ISO×××××:××××

第六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七条 从事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八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成员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等相关部门标准化人员构成。委员会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批；
- （二）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二章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并附相应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报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经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者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

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审查前将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评审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二十五条 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对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等)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

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报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需要修改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发布，版权归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2019 年 5 月